

核心提示

法进万家 情暖魏都

——魏都区政法机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珂 汪茜

找准抓手 为民服务

“年底前对全区86个社区配齐配强心理咨询师”“现场立案的,有诉必理,有案必接”“推动开展窗井盖专项整治,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全面受理跨省、跨市以及跨县(市、区)身份证异地办理业务”“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

4月15日,在魏都区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魏都区委政法委、魏都区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魏都区司法局、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依次向社会发布了为民办实事10项承诺。

政法各单位发布为民办实事10项承诺,是魏都区“法进万家·情暖魏都”“百千万”为民服务行动三项内容的第一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魏都区政法机关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以“法进万家·

情暖魏都”“百千万”为民服务行动为抓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办实事为民服务实效。

其中,“十”,就是开展“为民办实事10项承诺”活动。“百”,则是开展“践初心使命、迎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日常排查与重点排查、面上排查与内部排查有机结合,全面掌握本辖区、本单位、本系统内的各类矛盾纠纷情况,并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区域,确定调处层级和部门,及时妥善化解,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行、难事不上交”。

“千”,是开展“千场普法宣讲进基层”活动,组织政法干警深入基层,广泛开展送法活动,全面梳理建立企业发展、民生诉求、困难群众、稳定工作“民情台账”。



魏都区委书记、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朝锋(左二)前往社区调研,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魏都区区长何长成(左二)调研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作,向社区群众详细询问日常吃水情况、社区饮用水现状和存在问题。

领导带头 全员参与

6月4日下午,魏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卫东前往丁庄街道办事处南堰口社区调研走访,与干部群众一起,围绕社区发展规划、发展社区经济、居民增收等问题,提建议、凝共识、谋发展。这是“法进万家·情暖魏都”“百千万”为民服务行动启动以来,孙卫东第19次深入社区调研,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

为确保为民服务行动取得实效,魏都区政法各单位分别在社区、企业建立了联系点,定期开展对口帮扶。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带头服务群众,与社区、企业“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了解诉求,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解群众之所困。

针对许昌市东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反映的“失信黑名单”问题,5月10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阎鑫主动登门走访,在详细了解企业涉案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经营前景后,明确表示将依法依规对该公司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另一家公司的企业账户予以解封,并解除“限高”“失信黑名单”等强制措施。

为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5月28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晓华专程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来到许昌市第十中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精彩

的法治教育课,告诫同学们既要崇尚法律、知法于心,又要敬畏法律、守法于行。领导干部树好榜样,作出示范,广大政法干警也积极参与其中。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深入基层、企业一对一提供法律服务。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把“检察官进社区”公示牌挂到辖区13个街道办事处及86个社区服务大厅里。在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三车”犯罪,重拳打击。在魏都区司法局,“法援惠民生、爱心传万家”活动迅速铺开。

“这面锦旗是我们十几个农民工兄弟共同的心意,他们再三嘱托我一定要把锦旗送到你们手上!”5月13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内,50岁的老田执意将一面锦旗送给法官李培、吴真真。

老田等11人原来是许昌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项目工程招聘的工人。2014年年底,该工程完工,老田等人的工资却迟迟未清。6年来,老田等人多次催要,并通过多种途径向相关部门反映工资被拖欠一事,均未能讨回薪资,遂于今年3月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排忧解难 百姓点赞

由于此案涉及农民工讨薪,该法院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快立、快审。作为承办法官,李培、吴真真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了案件,迅速查明事实,仅用了1个月时间就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老田和工友们执意要给李培、吴真真送锦旗以表谢意。

“法进万家·情暖魏都”“百千万”为民服务活动开展2个月来,魏都区政法机关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

心事、揪心事,解了民忧,顺了民意,暖了民心,群众纷纷为政法机关、政法干警点赞。

4月23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路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王先生求助,称停放在市区某家属院的电动车被盗。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调取案发发现场周围的监控视频,迅速锁定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当日17时许,在襄城县化行村附近成功将犯罪嫌疑人

抓获,及时追回被盗电动车。从案发到破案,此案仅用了7个小时。电动车失而复得,王先生激动不已,特意制作了“破案神速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五一路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质胜于华,行胜于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出实招、亮硬招、谋新招,打好为民办实事‘组合拳’,让服务理念根植内心,深入基层形成常态,办好实事成为自觉,切实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魏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卫东表示。



案件快立快判,当事人送锦旗谢法官



送法进校园,守护少年的你



你的高考,我来护航



美好生活,与法同行

本组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魏都区委政法委提供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宣讲“三个规定” 向干预司法说“不”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王凯)6月8日上午,我市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四长”大宣讲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承诺活动。在许昌市检察院,来自市人社局、市妇联、市体育局等16家单位的50余人聆听宣讲,对“三个规定”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此次活动是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按照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的

部署开展的,旨在进一步提高“三个规定”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积极营造党政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办事、带头执行“三个规定”的良好氛围,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迈进。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海德民是此次活动的宣讲人。活动中,他从“三个规定”的主要内容、落实“三个规定”的有关要求、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贯彻

落实“三个规定”的主要做法等方面,向与会人员全面系统解读了“三个规定”的重大意义、政策界限等知识。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把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政治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该院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抓教育引导、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力促“三个规定”落细、

落实,不断夯实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检察干警依法忠诚履职的基石。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向全体与会人员发放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学习手册》和致广大领导干部的一封信。与会人员还签署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承诺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保障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6月9日上午,郟陵县公安局出入境办证窗口民警向前来办事的群众讲解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应知应会知识。为增进群众对“三个规定”的认知,连日来,郟陵县公安局在充分发挥公安业务窗口民警作用的同时,还组织民警走进单位、走上街头,掀起“三个规定”宣传热潮,全力营造公正司法良好氛围。

张海波摄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许昌市司法局

“三个规定”大宣讲 共筑公正司法“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郑迎堂 王丽媛)“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已进入查纠整改环节,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的首要问题……”6月7日下午,在许昌市司法局六楼会议室,该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必贤以《用好“三个规定”,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为题,向市工信局等9个市直单位67

名领导干部作了“三个规定”专题宣讲。

宣讲中,刘必贤从出台“三个规定”的背景和重大意义、“三个规定”的重要内容和适用范围、哪些行为违反“三个规定”等方面入手,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希望参会党政领导干部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规定”要求上来,发挥好“头雁效应”,以“关键少

数”的率先垂范带动绝大多数的自觉履行,确保“三个规定”成为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执行的一项政治规矩、政治纪律。

宣讲结束后,参会党政领导干部集中签署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到清醒任职、清正履职,有效预防关系案、人情案、金

钱案,筑牢“安全阀”,坚决维护司法权威,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据悉,按照安排,接下来,许昌市司法局将安排专人前往市人大常委会等7个单位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进一步提升党政干部对“三个规定”的知晓率和支持度,在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中营造自觉践行“三个规定”的浓厚氛围。

恢恢法网

帮境外诈骗分子取款 8人犯罪团伙被打掉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明知银行卡账户内的资金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为了蝇头小利仍然充当“马仔”帮助取款。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经过前期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这样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为逃避打击,掩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分子往往利用他人的银行卡转移赃款。于是,一个黑色行当产生。个人为了蝇头小利铤而走险,帮助诈骗分子取款。

5月28日,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位于禹州市区大同路的一处宅院内藏匿着一个帮诈骗分子取款的犯罪团伙,遂果断出击,当场抓获李某、刘某、冯某等犯罪嫌疑人8名。

经查,8名犯罪嫌疑人中,小的只有20岁,大的也才32岁。据供述,4月至今,他们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银行

卡。境外诈骗分子将骗取受害人的钱,转到他们提供的银行卡上。之后,他们到银行取款,并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把钱转到指定的账户。虽然明知取的钱是电信网络诈骗所得,他们仍采用这种手段,从中赚取佣金。

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依据有关规定,禹州警方依法对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需要全民参与。借助本报,禹州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切勿因贪图小便宜而出售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电话卡,不要给诈骗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6月3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许昌市第六中学,开展防骗宣传活动。民警给同学们讲解电信诈骗的手段和防骗技巧,向同学们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海报,并希望同学们把宣传海报带回家,和父母共同学习防骗知识。曹秀军摄